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欣兴工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08.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841.9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6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密数控刀具夹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56,000.00	56,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9,841.96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原因及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相关产品

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对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取随用。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具体类型、每次购买的产品的具体金额及期限、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包含暂未确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长期低效沉淀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原因及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逆回购、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私募净值产品、定期存款、债券等。

（三）调整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授 202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基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变化，公司本次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

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确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在产品存续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评估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

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调整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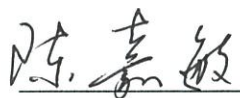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栋



陈嘉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